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了《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的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傅承宪先生对英洛华康复2019-2022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承诺英洛华康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1万元，如不足，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净利润均按当期净利润和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审计机构为同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084号），英洛华康复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00.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42.53万元，业绩未达到2022年度承诺业绩6,677.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5.2，“当期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额=[股权转让总价款×(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二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二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为13,765,424.61元。（“业绩承诺二”指：

2020-2022 年英洛华康复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利润情况，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函告业绩补偿义务人傅承宪先生。傅承宪先生已收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傅承宪先生就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告知函》，对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对未完成业绩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3,765,424.61 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用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抵扣傅承宪先生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公司本期应向傅承宪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2,654,650.00 元，傅承宪先生本次应付业绩补偿款为 13,765,424.61 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傅承宪先生支付抵扣后的应付差额 8,889,225.39 元。

本次付款完成后，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结清，傅承宪先生就英洛华康复股权转让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